

##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间的服务协议已到期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登记机关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2月09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资质证书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：证书序号 000191。

3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2018年5月10日